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孫宏洺即孫偉榮即孫志揚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王姿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蘇炫心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代 理 人 宗雨潔

18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

20 主 文

21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3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2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3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04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05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06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7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08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09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10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11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12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13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14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15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  
16 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  
17 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18 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  
19 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  
20 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  
21 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22 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  
23 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24 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  
25 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  
26 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27 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  
28 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29 二、本件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  
30 113年6月19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  
31 算程序，嗣因債務人名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已由債

01 務人於114年1月14日解繳等值金額款項即新臺幣（下同）10  
02 0,720元至本院，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價值不高且債權債  
03 務關係尚屬單純，乃於114年1月17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04 字第60號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清算財團處分方式，由本  
05 院通知各債權人表示意見後依職權分配上開清算財團財產予  
06 各債權人，並確定在案，是本件可供清算債權分配之清算財  
07 團財產100,720元已分配完結，本院遂於114年2月18日以113  
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0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  
09 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113年度司執消債  
10 清字第60號卷查明屬實，先予敘明。

11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  
12 責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13 (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4 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並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  
15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6 (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債務人積欠清算債務高達  
17 3,265,374元，依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民事裁定所  
18 載，債務人受僱於明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收入  
19 為34,000元，即清算前兩年之收入至少為816,000元，然債  
20 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100,720元，且債務人雖需扶養母  
21 親及一名未成年子女，惟經計算後法院仍應依消債條例第13  
22 3條規定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23 (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消債條例第133條  
24 「債務人應否免責之要件」之檢核點在於「於清算程序開始  
25 後債務人有固定薪資、收入且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有餘額」  
26 及「債權人受分配之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可處  
27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8 額」，債權人無法藉電子閘門獲悉債務人近年所得及財產變  
29 化之軌跡，進而掌握其是否惡意操弄之蹊蹺，請詳查消債條  
30 例第133條前段及第134條第4款之規定，對相對人所發生之  
31 債務裁定不予免責。

01 (四)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債權人不同意免責，  
02 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宗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  
03 之利益及個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且清算免責涉及多數利  
04 害關係人之權益，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之規定調查債  
05 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並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  
06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應依消債條例第  
07 141條、第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再聲請免責。

08 (五)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債務人除本公司信用貸款  
09 未足額清償外，於其他金融同業尚有多筆信用卡及信用貸款  
10 之欠款，前開均顯示出債務人未能衡量自身清償之能力，又  
11 恣意過度消費，以致財務缺口急速擴張，終致入不敷出，積  
12 欠龐大債務。另就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  
13 務人繼續清償債務，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未達其債權額之  
14 20%以上，債務人此舉已符合不免責規定，懇請鈞院依職權  
15 裁定。

16 (六)債務人具狀陳稱：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雖仍任職於明嘉  
17 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嘉運輸公司），然嗣因發生事故  
18 致駕照遭吊銷，並於113年6月底離職；其後，債務人自113  
19 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底止，待業找工作期間由配偶每月  
20 支助1萬元生活費用；債務人並於114年1月1日任職於信鼎技  
21 術服務有限公司（下稱信鼎公司）擔任保全人員乙職，每月  
22 薪資約為28,000元。另債務人現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618  
23 元。至扶養費用部分，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自111年5  
24 月3日起至113年5月2日止，因未成年子女孫O仁高中即休學  
25 在外打工，自行負擔個人所有生活開銷，故債務人無扶養未  
26 成年子女孫O仁，且債務人自113年6月19日法院裁定開始清  
27 算程序後迄今，未成年子女孫O仁皆同自行負擔個人生活費  
28 用，故債務人無需負擔扶養費用。

#### 29 四、經查：

30 (一)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31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01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2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03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04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05 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  
06 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依上開規定，審  
07 認本件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  
08 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  
09 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10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  
11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  
12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3 額」此兩要件。

## 14 2.經查：

15 (1)債務人原雖任職於明嘉運輸公司，每月薪資約34,000  
16 元，惟債務人後因發生事故致駕照遭吊銷而於113年6月  
17 底離職，有債務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  
18 細）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公路WebService監理系  
19 統汽車駕駛人資料查明無訛。而債務人自114年1月1日  
20 起迄今，均任職於信鼎公司擔任保全人員乙職，此有債  
21 務人提出信鼎公司之自114年1月月起至114年4月止之薪  
22 資袋在卷可稽，堪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23 有固定收入。再依前開薪資袋所載，債務人任職於信鼎  
24 公司自114年1月起至114年4月止之實領薪資分別為30,0  
25 69元、27,093元（借支金額為債務人實際受有之薪資利  
26 益，此部分應還原計入受領薪資範疇）、27,593元、2  
27 8,657元，從而，債務人平均每月薪資約為28,353元，  
28 堪予認定。

29 (2)又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618元，因該金  
30 額並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臺南市每人每  
31 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5,515元之1.2倍即18,618

01 元之範圍（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堪  
02 認為合理。

03 (3)是以，債務人自113年6月19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4 後，確有薪資所得，扣除自己個人（債務人自陳依法無  
05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9,73  
06 5元（計算式：每月薪資28,353元-債務人個人生活必要  
07 費用18,618元）乙節，堪予認定。

08 3.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金額為497,000元：查債  
09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為自111年5月3日起至113年5月2日  
10 止，而依債務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示，債務人  
11 於上開2年期間：(1)曾以打零工維生（自111年5月1日起至  
12 112年9月30日止），每月約22,000元，(2)歷經待業期間  
13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3月14日止），並由配偶每月  
14 資助10,000元，(3)嗣任職於明嘉運輸公司（自113年3月15  
15 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每月約34,000元，從而，債務  
16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自111年5月3日起至113年5月2日  
17 止）可處分所得為497,000元，亦可認定。

18 4.另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自111年5月3日起至113年5  
19 月2日止）之必要生活費用（本件並無依法受債務人扶養  
20 之人）如下：

21 (1)按臺南市111、112、113年度每月每人最低生活費均係1  
22 7,076元之範圍（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  
23 定），而債務人自陳其於上開期間每月個人基本生活費  
24 用均為17,076元，因該等金額均未逾上開臺南市111、1  
25 12、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範圍，均堪認為  
26 合理。

27 (2)準此計算，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己所必要生活費  
28 用為409,824元（計算式：17,076元×24月）。

29 5.從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個  
30 人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87,176元（計算式：497,00  
31 0元-409,824元），惟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100,7

01 20元，顯高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  
02 除必要支出之數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  
03 責裁定之要件不合，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04 (二)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05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06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  
07 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  
08 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  
09 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  
10 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  
11 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  
12 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參照）。故1  
13 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即規定須  
14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15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  
16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  
17 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18 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始足當之。

19 (2)查本件債務人係於113年5月2日聲請清算，而觀之各債  
20 權人前所陳報之債務人消費借貸明細資料，債務人於聲  
21 請清算前兩年內並無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  
22 投機行為，難認屬101年1月4日修法通過之消債條例第1  
23 34條第4款所應審酌為不免責事由之範圍。況債權人亦  
24 未另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  
25 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且卷內亦查無其有何因賭博或其  
26 他投機行為而生不免責原因，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  
27 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28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  
29 由：

30 (1)債務人前已就其財產及收入情形陳報在卷，並已為適當  
31 之說明及證明（消債清卷第21-76、109-117、127-139

01 頁、司執消債清卷第75-76、125-136頁），而債權人對  
02 此並無其他反證提出，因此尚難認定債務人有故意隱  
03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  
04 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之行為。

05 (2)又本院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債  
06 務人是否領有相關補助乙情，業據渠等分別於113年8月  
07 5日以南市社助字第1131077939號函、於113年8月6日以  
08 保普生字第11313052190號函覆稱：「債務人自111年1  
09 月起迄今未具低收或中低收戶戶資格，未持有身心障礙  
10 證明，未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婦女及兒童少年相  
11 關福利」、「債務人近2年並無領取勞保給付、國民年  
12 金、老農漁津貼或遺屬津貼或補助」等語，足證債務人  
13 並未領取社會福利，是債務人就其是否有領取失業補  
14 助、低收入戶補助、職業訓練補助等政府相關補助金，  
15 已詳實陳報，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16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  
17 債權人受有損害之情形，因此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18 條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9 (3)另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即已將保單情況陳報到院，並提  
20 出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銀人壽保險公  
21 司）之保險契約為憑，足徵債務人並無未陳報之保險契  
22 約，因此難認債務人有何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3 為不實之記載之情；況系爭台銀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解  
24 約金亦經本院列入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中，益證債務  
25 人並無在清算程序中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財產之  
26 情。

27 (4)是以，本件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應  
28 予不免責之事由。

29 3.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  
30 各款不免責事由，且相對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  
31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故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

01 條款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02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03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04 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  
05 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0 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林政良

13

附表：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陳報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		
編號	財 產 清 冊	處 分 方 式
1.	汽車1輛（車牌號碼00-0000、1993年出廠，1991CC）	已逾折舊年限，已無清算價值，將於程序終結後返還債務人
2.	台銀人壽保險公司保單解約金100,687元	業經債務人解繳等值金額至本院，由本院逕予分配
3.	台南北小北郵局存款33元	